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130號

原告 孫定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妤婷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20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追加被告宏機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。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。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黃妤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5,4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始具狀到院追加被告宏機塑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機公司），被告宏機公司非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206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行為人，亦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而係原告另於民事案件審理中追加之被告，則原告自仍應就超過移送前之範圍者遵期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追加起訴程式之欠缺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

01 請求被告宏機公司與被告黃妤婷連帶給付1,935,481元，應
02 徵第一審裁判費20,2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3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4 繳，即駁回其對被告宏機公司之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張惠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1 書記官 陳芊卉